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度報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2020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將更改如下，並為下文所取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黃慧敏女士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孟女士(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康寶山先生(於2020年7月6日辭任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王濂寬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周永東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許人傑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譚日健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小計					72,000,000	72,000,000
僱員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總計				不適用	90,000,000	90,000,000

(1)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限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作出付款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且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及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者外，概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9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於自2020年4月8日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可行使，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或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8日歸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度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激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